附件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准考证号 |  | | | |
| 现居住地  详细地址 | 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
| 一、前14天内本人有无：（在后面括号内打勾）  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：（有 无）  ②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：（有 无）  ③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：（有 无）  二、是否有境外旅居史：（有 无）  三、是否为确诊、疑似、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：（是 否）  四、是否知悉《贵州省司法厅2021年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特殊职位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》：  （是 否） | | | | 有此类情况请简单描述： |
|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：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：  以上内容属实，如瞒报、虚报、谎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